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陈习良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39.5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另外,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特一药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6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礼乐(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美金1,5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或签章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正宇、黄卫华、丁兆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880股按照8.442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6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礼乐(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乐香港”)

●担保额度: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礼尚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礼乐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美金1,5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或等额外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礼尚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礼乐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礼尚信息、礼乐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美金1,5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装潢材料、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礼尚信息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8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373,905,596.04	268,630,833.63
负债总额	212,894,315.97	150,596,306.99
银行贷款总额	78,17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894,315.97	150,596,306.99
净资产总额	161,011,280.07	117,900,671.16
营业收入	364,629,582.80	677,408,800.18
净利润	42,976,753.43	62,813,441.49

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平	114.1552	30.00%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3105	60.00%
3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8.0518	10.00%
合计	--	380.5175	100.00%

公司持有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礼乐(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9Floor,Kin Sang Commercial Centre,49 King Yip Street,Kwun Tong,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 HKD

法定代表人:林平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运动户外用品、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

礼乐香港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8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94,336,632.74	99,332,791.94
负债总额	69,923,576.05	19,582,088.2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9,923,576.05	19,582,088.26
资产净额	124,413,056.69	79,750,703.68
营业收入	192,886,061.79	241,508,612.71
净利润	44,662,353.01	52,494,445.19

礼乐香港系礼尚信息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礼尚信息、礼乐香港因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美金1,500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主要用于申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礼尚信息、礼乐香港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礼尚信息、礼乐香港提供不超过美金1,5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或签章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礼尚信息、礼乐香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拓展业务的经营资金需求,经合理预测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亿元(或等额外币),系公司为礼尚信息下属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及为礼尚信息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274,250.42万元的7.2926%;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6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8.1万股,授予价格12.81元/股,授予对象17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22万股。

4、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402.0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虞琳洁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9,000股。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000股的事宜。

6.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王惠娟等9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42,342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279股。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9,279股的事宜。

7.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陆雅君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127,540股。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27,540股的事宜。

8.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2.0万股(转增前数量)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9.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薛巍峰等3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44,380股。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44,380股的事宜。

10.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046,220股解锁相关手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盛琳雅等4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72,688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72,688股的事宜。

1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对离职人员余姗姗等3人及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2,079,056股。2019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2,079,056股的事宜。

1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肖文超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故回购价格调整为8.4429元/股,回购数为252,560股。(有关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正宇、黄卫华、丁兆伟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8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429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和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而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因违法违规按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王正宇、黄卫华、丁兆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880万股,占2017年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975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36%。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2018年转增分红后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2019年分红后价格调整为8.4429元/股。根据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即8.4429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4,220	0	105,514,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621,136	-54,880	296,566,256
合计	402,135,356	-54,880	402,080,47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董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正宇、黄卫华、丁兆伟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正宇、黄卫华、丁兆伟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6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8.44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4,88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135,356股变更为402,080,4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54,880元,由402,135,356元减少为402,080